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章丘区大队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181201802000013

招 标 人: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
五、公开报价.....	19
六、合同签订.....	26
七、成交服务费.....	27
八、处罚、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 件.....	39
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共 100 分）.....	78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采购警用装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地址: 济南市章丘区府前大道

联系方式: 0531-85087101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 SDGP37018120180200001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采购警用装备项	详见招标文件	<p>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报名时须携带)</p> <p>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企业资格, 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货物能力的供应</p>	62 万元



	目	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	--	--

三、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8年09月05日09时00分至2018年09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楼东头）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同时须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楼东头）现场登记并报名。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进行报名：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售价：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8年09月05日至2018年09月11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09月28日09时00分至2018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楼东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8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楼东头）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依军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06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09月04日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2	招标人	招标人: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联系人: 景年文 联系方式: 0531-85087101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依军 电话: 0531-88809762-8006 电子邮件: SDLDZBDL@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95%合同款, 余5%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1年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质保期: 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7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9	合格投标单位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p> <p>2、投标保证金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 12:00 前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 12400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元整;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实际到达以下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账户信息如下:</p> <p>账号名称:蓝盾章丘交警大队警用装备</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分行</p> <p>帐号:3112510009276256772</p> <p>3、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p> <p>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 版本,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12	装订方式	胶装(采用胶粘形式,逐页编码打印装订)。



13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递交时 限	<p>递交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 楼东头)</p> <p>提交时限: 2018年09月28日9:00-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09月28日9:30(北京时间)</p>
14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不退还
15	开标时间 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18年09月28日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章丘区龙泉大厦三 楼东头)</p>
16	资格审查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公证人员对投标人的 相关资格资质证书等进行审验。资格审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如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前来需提供加 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p>(资格审查时以上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无需 密封。于招标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有关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发送 WORD 电子版），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与条款。</p> <p>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按法律规定进行答复。</p>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
21	预算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预算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22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3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供货验收完成后无息退还。
23	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高得分直接确认中标单位
2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分别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的评标价格 5%的价格扣除；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 节能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3) 环保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p>



		<p>的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p>
--	--	---



		<p>采购活动。</p> <p>3、残疾人企业</p> <p>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5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电话:</p> <p>_____ (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6	承诺书	<p>附件二的“承诺书”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此单独提交的“承诺书”无需密封。</p>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 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图加盖公章报名时须携带)

3.1.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企业资格，能够提供本次所采购货物能力的供应商；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非进口货物。

4.2 政府招标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表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证明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构成。

9.1 投标函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9.2 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副本（如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前来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9.3 技术部分

- 1) 供货具体方案；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9.4 商务部分

- 1) 投标单位概况；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实质性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6)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税发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10.3 投标人填写报价一览表。投标单位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项目，都应该包括在总报价中。

10.6 报价超预算，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



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图纸除外）。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八）：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



提交。

13.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公开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公开报价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公开报价时,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 唱价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报价和其它主



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

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 (3)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5) 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8) 供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3)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整个投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中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 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评审。

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单位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



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初步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24.2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 8) 优惠条件；
- 9) 其他。

24.4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评标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

26. 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投标单位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单位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单位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



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单位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评审结果将在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上公布，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2 在报价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评审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0.2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中标后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33.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单位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35 质疑

35.1 报价投标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制造厂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35.2 报价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5.4 报价投标单位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招标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报价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报价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报价投标人,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 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单位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



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38、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面的表述为准。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强光手电	1、握柄直径 26.3mm ± 2mm, 全身长 150mm ± 2mm。头盖外径: 34.5mm。 2、材质: 航空级 6061-T6 铝合金。 3、外观: 精密 CNC 加工, 加厚阳极氧化处理。 4、照明功能: 强光、弱光、爆闪。 5、灯泡: 寿命 ≥10 万小时。 6、电池: 大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可重复充电 1000 次及其以上。 7、持续照明时间: 100%强光使用时间 ≥200 分钟, 5%弱光使用时间 ≥6000 分钟。 8、强光初始照度 ≥171lx。 9、强光照明时间: 强光模式下连续照明 200min,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为 165lx。 10、弱光初始照度 ≥165lx。 11、强光爆闪频率 ≥9.6Hz。 12、光束交: 5° 2'。 13、重量 ≤160g (不含电池及其他附件), 含电池 ≤210g。 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40	
2	警用多功能腰带	1、材质: 尼龙 2、规格尺寸: 主(横)腰带规格: ≥1100mm-1400mm 3、颜色: 主带为白色并带有双反光条 4、配套装具为黑色: 手铐套、警用水壶套、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斜挎带。 5、带体拉伸强度 ≥800N, 带体粘着强度不小于 25N。 6、重量: ≥1.3kg 7、斜挂带卡扣对接力 ≥500N 8、装具套开口部位缝合强力 ≥300N 9、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 15~30N 10、(单套)磁性按扣侧掀强力 ≥10N 11、腰带钎子插拔性能: 加力 1600N, 插拔 5000 次后, 插拔自如。 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40	
3	单警水壶	1、材料: 壶体内外胆均使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料组成, 外盖及旋塞均使用食品级 PC、PP 材料。	240	



		<p>2、颜色：警用水壶的颜色为藏蓝色。</p> <p>3、外观质量：壶体外表面色泽均匀。漆膜光滑，无划痕、缺漆、起泡、斑点；壶塞色泽均匀、无划伤，拨杆操作灵活，性能可靠；壶口与壶塞的螺纹配合顺畅，无卡滞现象，壶塞旋合后偏头单边最大允许 0.5mm，密封圈装配后应与壶塞体贴合严整，无松弛、起皱、缺肉、裂纹等缺陷。</p> <p>4、图案：警用水壶正面激光雕刻警徽图案和“警察”、“POLICE”、“警用水壶”文字。警徽图案应符合 GA244-2000《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的规定。文字为黑体字。</p> <p>5、质量与容积：空壶质量≤400g；容量标定值为 500ml。</p> <p>6、保温性能：常温下 24 小时，温度不低于 38℃。</p> <p>7、密封性与漆膜附着力：无漏水现象；无异味；漆膜附着力不小于 1 级。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4	指挥棒	<p>1. 材料:PC 管+ABS 握把</p> <p>2. 功能:底部带有磁铁、可吸附于铁器物件表面,带有口哨警示声;指挥棒顶部设计破玻器,LED 光源,红蓝闪:红蓝长亮,白照明。</p> <p>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240	
5	肩灯	<p>外观颜色：红蓝双色</p> <p>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p> <p>电池容量：3.7V/600mAH</p> <p>充电接口：DC3.5，内正外负</p> <p>持续工作时间：>16 小时</p> <p>闪烁速度：4-3-2-2 变速</p> <p>闪烁模式：红蓝交替，齐闪</p> <p>使用温度：-20℃—+60℃</p> <p>外形尺寸：85*37*32</p> <p>产品重量：≤120g</p> <p>固定方式：可旋转肩夹</p> <p>其它功能：拍拍闪停，照明，低压模式</p> <p>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240	
6	催泪喷射	<p>成分：强烈的辛辣素—CS 混合刺激剂</p> <p>尺寸：35mm*150mm</p> <p>喷射距离：大于 3m</p> <p>喷射时间：大于 4s</p> <p>喷射速度：大于 8.5g/s</p> <p>有效期：≥3 年</p> <p>质量：110g</p> <p>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100	



7	执法记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结构要求: 执法记录仪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 外表面上应有警徽图案(符合 GA244 规定), 设备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设计。 2. 存储容量: 执法记录仪存储容量$\geq 32G$。 3. 外形尺寸: 执法记录仪外形参考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leq 96mm \times 63mm \times 32mm$(长$\times$宽$\times$高)。 4. 数据接口: 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5. 质量: 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210g$ 6. 外壳防护: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geq IP56$ 7. 本机浏览与回放: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8. 数据安全: 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 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 水印叠加), 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 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9. 连接对讲机: 执法记录仪可连接对讲机, 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10.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应$\geq 3m$,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1.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2.0英寸。 12. 视场角: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7^\circ$ 13. 视频性能: 执法记录仪在视频分辨率为 2304\times1296 时, 分辨力≥ 1000线, 1920\times1080 时, 分辨力≥ 950线, 在视频分辨率为 1280\times720 时, 分辨力≥ 650线。 14. 照片分辨力: 在所有像素下, 照片分辨力均≥ 1200线。 15. 电池工作时间: 执法记录仪在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应满足 A 级要求: 应能支持执法记录仪连续摄录时间 8h。 16. 异常报警: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 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 但不超过 30min。 17. 电池充电: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需配备专用适配器和车载充电器)进行充电, 并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18. 重点文件标记: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 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19. 计时误差: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leq 3s/天$。 20. 几何失真: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leq 20\%$。 21. 自由跌落: 裸机自由跌落高度应$\geq 2000mm$, 水泥地面任意 4 个面各跌落 1 次, 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 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240
---	-------	--	-----



	<p>22. 录音录像切换功能: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p> <p>23. 数字变倍:执法记录仪应具有数字变倍功能。</p> <p>24. 防误操作:执法记录仪在摄录和录音过程中可通过指定按键锁定,解锁后可恢复正常按键操作。</p> <p>25. 红外灯控制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调节红外灯亮度、红外灯数量的功能。</p> <p>26. 震动录像功能:执法记录仪在受外力作用下应能自动启动录像。</p> <p>27. 夹具调节:执法记录仪背夹应具备调节功能,除上下调节角度$\geq 120^\circ$外,水平调节角度也应$\geq 360^\circ$。</p> <p>28. 执法记录仪须与现有的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音视频平台实现对接。(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音视频平台为 TCL)</p> <p>29. 中标后提供执法记录仪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与质保函原件。 需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
- 3、成交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 1、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交货安装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

4、质保期：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章丘区采购办一份，代理机构两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监督单位盖章：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 诺 书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交易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

_____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交易活动全过程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
- 二、不挂靠、借用资质；
-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甚至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
- 六、不进行虚假、恶意或无证据的投诉；
- 七、不违法分包、转包；
- 八、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自觉接受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丘分中心以下处分条款：

- 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视违规行为程度不同给予 1-3 年禁止在章丘投标；
- 3、情节严重的清出章丘招投标市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四: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三份, 用于公开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供货时间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现场确认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附件五: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部分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前来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技术部分

- 1) 供货具体方案;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单位概况；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实质性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6)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税发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证明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八: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包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十:

财务状况

1. 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元
负债总额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元
年平均完成投资		元		
最高年制造/销售能力		元		

2. 近三年每年完成销售额和本年预计完成销售额

年度	完成金额 (元)

3. 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



附件十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三: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附件十六: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七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如有)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三）从业人员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 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 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 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 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 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八: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标书正面
------	--	------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 (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18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 (加盖公章) ……………



附件十九：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



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评分细则（共 100 分）

评分细则

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价格部分 30分	1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分
技术部分 56分	1	技术参数符合性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可扩展性、稳定性、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品质等情况。分为优、良、一般分别酌情打分，优得 20—30 分；良得 10—20 分；一般得 1—10 分。	30分
	2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培训计划、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得 5-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响应时间较短，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最长，处理办法不合理的，得 0-2 分。	8分
	3	项目供货实施及验收方案	优（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供货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具体措施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7-10 分。 良（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供货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具体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强）：4-7 分。 一般（提供详尽、完善的项目供货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具体措施完善和可操作性一般）：0-4 分。	10分



	4	系统兼容性方案	执法记录仪必须与现有的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音视频平台实现对接,对接具体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优:5-8分;良:3-4分;一般:0-2分	8分
商 务 部 分 14分	1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1. 所提供的产品每提供一个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或同等级别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7分)	7分
	2	实质性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 实质性优惠措施,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措施得1分,最多得2分。无实质性优惠措施的不得分。 2. 实质性合理化建议,每有一项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2分。无实质性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4分
	3	标书制作	1. 评委根据标书制作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	3分

注: 1、验证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查验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单独提供的资料,作为评标得分的依据。如果查验资料时,投标人没有单独提交证明材料,不得分。

2、为方便专家评标,技术偏离表中关键参数和重要参数除体现响应情况外,还须注明该参数出处的具体位置并做显著标记,若由于投标人标书制作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核验相关技术要求有困难而进行减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